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並於其中收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23,772,727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概無投票限制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及附註3)	投票數目 (附註2)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982,759,915 (99.96%)	2,328,250 (0.04%)
2. (a) 重選李麒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5,980,897,139 (99.93%)	4,191,026 (0.07%)
(b) 重選Victor Herrer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967,422,897 (99.70%)	17,665,268 (0.30%)
(c) 重選白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76,133,989 (99.85%)	8,954,176 (0.15%)
(d) 重選崔海濤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82,648,533 (99.96%)	2,439,632 (0.04%)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982,301,925 (99.95%)	2,786,240 (0.05%)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85,087,915 (99.99%)	250 (0.01%)
4. 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轉換基準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末期股息」)	5,985,088,16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5,882,214,831 (98.28%)	102,873,334 (1.7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984,888,165 (99.99%)	200,000 (0.01%)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5,886,166,831 (98.35%)	98,921,334 (1.65%)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第1至7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報告，李寧先生、馬詠文先生、白偉強先生及崔海濤教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麒麟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呂紅女士及李勅先生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春陽先生及汪延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